东方丰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丰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丰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8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丰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丰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丰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东方丰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33	0278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1、东方丰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已于2026年10月20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且该工作日为非 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 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东方丰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日	0.50%
N≥180日	0.00%

东方丰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日	0.50%
N≥180日	0.00%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费率管理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 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 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 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 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 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 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 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 0.012× 0.4/(1+0.012× 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 0.015× 0.4/(1+0.015× 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刘鸿鹏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2026年10月19日发布的《东方丰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公告》,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2,080万元	是	否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1,5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0,564.6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2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对全资子公司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富茂")、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可")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在2026年11月3日至2029年10月2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93,9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往期生效至当前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25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021)。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0万元(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后12个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3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尹慧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QNH8Q0M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0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	5,9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生活美容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3,495.09 / 41,401.10
	负债总额 / 26,456.23 / 34,284.52
	资产净额 / 7,038.86 / 7,116.57
	营业收入 / 10,156.17 / 8,363.92
	净利润 / 1,098.94 / 577.71

(二)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牛国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58012284H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0,890.20 / 128,295.13
	负债总额 / 67,171.97 / 119,079.12
	资产净额 / 13,718.23 / 9,216.01
	营业收入 / 54,111.53 / 36,926.94
	净利润 / 4,228.28 / 2,497.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务人: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务人: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肥西富茂和合肥维可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6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39.2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2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35.63%;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84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3.6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5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刘晓轩先生、胡瑞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向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借款借款9.24亿元(分两期借出),首期借款利率按照年化1.59%执行(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以每月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第二期借款利率确保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可获得的同期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三年,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相关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朱林涛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清算结果,依据已预发额度和已扣税情况,核算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可清算余额并代扣代缴税款等相关费用后发放。

3、《关于申请注册香港联合交易所联讯通(HKEX IAP)账户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联交所申请注册HKEX IAP账户,并接受其《条款及细则》;批准及授权公司秘书巫琪女士代表公司申请HKEX IAP注册并签署《同意书》及相关文件,并作为HKEX IAP的管理员处理与HKEX IAP登记、使用及维护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5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的借款,分两期借出,两期金额分别为约5.14亿元及4.1亿元,各期借款期限自广晟控股集团将该期资金划出其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限三年。本次借款资金专项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到期债务刚性兑付,首期借款利率按照年化1.59%执行(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以每月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第二期借款利率确保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可获得的同期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6 年 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广晟控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26.37%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可申请豁免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采购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晟控股集团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晟控股集团10%股权。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广晟控股集团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金100亿元,是广东省属国有独资重点企业。广晟控股集团是以矿产资源、电子信息为主业,环保、工程地产、金融协同发展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晟控股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1,795.30亿元,净资产为607.64亿元;2025年1-12月,广晟控股集团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1,042.25亿元,净利润为17.71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晟控股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45.15亿元,净资产为618.13亿元;2026年1-6月,广晟控股集团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631.95亿元,净利润为17.56亿元。

关联关系: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458,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广晟控股集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可获得的同期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出借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额度及用途:广晟控股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9.24亿元(分两期借出),两期金额分别为约5.14亿元及4.1亿元,专项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到期债务刚性兑付。

4、借款期限:各期借款期限自广晟控股集团将该期资金划出其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限三年。

5、借款利率:首期借款利率按照年化1.59%执行(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以每月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第二期借款利率确保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可获得的同期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6、担保措施: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支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本次借款定价合理,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4.83万元(未经审计)。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55,000.00(存款额度) 150,000.00(授信额度)	6,296.79(存款余额) 45,000.00(贷款余额)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及事前认可如下:

控股股东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支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6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F1座五层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8,566,8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8,566,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6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6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光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2人,非独立董事邵宗有、王国建、王东辉、任京暘、白俊霞、牟培培,独立董事杨胜刚、沈建峰、尹洪涛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杨宇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232,832	99.9330	298,170	0.0598	35,826	0.007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	36,913,601	99.1033	298,170	0.8005	35,826	0.09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1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13名,代表股份数932,979,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2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802,290,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5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07名,代表股份数130,689,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94%。

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9,972,665	98.3830	1,816,688	1.3751	319,528	0.2419	800,870,73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9,972,665	98.3830	1,816,688	1.3751	319,528	0.2419	0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0,87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32,108,88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